

(香港機電工程商聯會用箋)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2005年2月19日的特別會議

議題：2007年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包括選舉委員會的組成和運作)及
2008年立法會的產生辦法

1) 2007年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

- a) 如《基本法》附件一第七點所提述的是2007年以後(但不包括2007年)的各任行政長官，我們認為可以討論的範圍只是附件一的第二點——即選舉委員會的組成及產生辦法。選舉委員會委員的數目定於800人，平均分配予4個界別。我們認為可增加每個界別分組的數目及每個界別分組內合資格成員的數目，以加強代表性。
- b) 如《基本法》附件一第七點所指的各任包括2007年，我們則認為：
 - i) 選舉委員會委員的數目可增加；
 - ii) 界別分組的數目及每個界別分組內合資格成員的數目可增加；及
 - iii) 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的委員數目的下限可減至一個更切實際的水平，例如5%。

2) 2008年立法會的產生辦法

- i) 應保留功能界別；
- ii) 每個功能界別的組成可作出調整，以增加代表性；及
- iii) 如立法會的議席數目增加，則可考慮重組功能界別。在此情況下，我們要求當局檢討另設“建造業”界別的可行性。

香港機電工程商聯會名譽秘書
莊堅烈